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8 个

具体名称：见报告

预算单位：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情况	1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二、自评情况	6
（一）自评结论	6
（二）资金使用绩效	7
1.资金支出情况	7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8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1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5
三、改进意见	16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一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管理使用工作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锚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核心任务，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培育壮大我省重点金融机构、完善金融要素市场、建强重要金融平台，持续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地市特色金融，坚定不移抓实“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各项工作，全力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稳步回升、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一）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一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预算总额 3109.8 万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1.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2.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3. 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试验的重要平台、项目。
4. 其他对全省和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

聚集区、金融工程。

2024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通过门户网站和地市金融工作部门等渠道公开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由各相关单位自主申报金融发展项目。收集到各项目申报材料后，我办以“非经营性、范围相符性、材料真实性”为原则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会从项目可行性、预算安排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对审查项目进行评分排序，并报办公室务会审议。结合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情况，按照“突出重点、优先保障”的原则，择优选择相关项目予以支持，并按程序报分管省领导审核同意。

经综合审议，最终确定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入库项目8个，其中，省本级的专项资金项目合计7个，涉及专项资金合计2509.8万元；地市的专项资金项目1个，涉及专项资金600万元，全部项目合计安排资金3109.8万元。本次入库项目全部为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各项目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入库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 1	海丰县参与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转贷资金）项目	海丰县人民政府	600.00
项目 2	依托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 打造私募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	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金额 (万元)
	股权综合服务平台	有限公司	
项目 3	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项目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79.00
项目 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	省委金融办	75.00
项目 5	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	省委金融办	101.00
项目 6	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	省委金融办	149.80
项目 7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升级改造和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	省委金融办	194.00
项目 8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业务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	省委金融办	211.00
合计			3109.8

从资金支持方向来看，2025 年均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专项资金总体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对省再担保进行一定的补助，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不少于 260 亿元（按申报数预估），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企业不少于 14000 户次（按申报数预估）。

2. 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帮助优质中小企业实现交易融资 100 亿元（按申报数预估），累计转让金额超过 8 亿元（按申报数预估），累计完成合伙企业份额质押登记 100 亿份（按申报数预估）；联合创投机构，共同策划并执行一系列多元化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同时，2025 年力争新增

托管企业和非上市证券 100 项（按申报数预估）。

3. 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及保障相关平台安全运营等工作，加强金融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分析服务能力。

4. 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率为 0。

具体各入库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见表 1-2。

表 1-2 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海丰县参与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转贷资金）项目	此专项资金作为海丰县出资汕尾市融资专项资金项目款项，旨在进一步壮大“汕尾市融资专项资金”资金池，提升对海丰县市场主体转贷、续贷的支持力度。全年绩效目标为海丰县中小微企业续贷、转贷解决资金难题 40 笔、金额 17000 万元、资金收益 4 万元。
2	依托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	力争到 2025 年，广东股交通过打造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帮助优质中小企业实现交易融资 100 亿元，基金份额转让金额累计达 8 亿元，累计完成合伙企业份额质押登记 100 亿份；联合创投机构，共同策划并执行一系列多元化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为企业搭建展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舞台，营造创业投资的优质生态环境，切实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推动企业实现融资。2025 年，力争新增托管企业和非上市证券 100 项。
3	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项目	1. 广东再担保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体系内合作融资机构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不低于 260 亿元。其中，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 2. 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少于 14,000 户次。 3. 接受发放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专项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所报送的项目需全部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 4. 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专项资金发放需按进度在约定时间内发放，即按月度发放。 5. 接受发放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专项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需提供不少于 5%受支持企业户数的满意度回访表，回访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4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4年）项目	本项目通过为已构建在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的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广东省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广东省非法集资数据报送系统、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同办公平台 OA 系统、广东金融网提供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提供数据安全管控审计服务，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广东省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创 OA 协同办公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确保为各系统按需提供适度防护、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保障平台数据安全，使各系统满足安全合规要求。 2025 年主要提升情况如下： 目标 1：提升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 目标 2：能解决信息化系统缺乏安全运营服务体系问题，能提高省委金融办内各业务系统平稳有效地安全运转能力。
5	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通过本项目持续保障广东省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省委金融办协同办公平台 OA 办公系统整体安全防护能力满足国家安全合规要求，保证系统运行支撑水平满足业务需求，保障应用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保障广东省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省委金融办协同办公平台 OA 办公系统业务的有效开展。确保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广东省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在使用的过程中得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敏感数据不被泄漏、数据管理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水平。落实广东省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省委金融办协同办公平台 OA 办公系统、广东金融网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5 年主要提升情况如下： 目标 1：提升省委金融办的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 目标 2：能解决信息化系统缺乏安全运营服务体系问题，能提高省委金融办内各业务系统平稳有效地安全运转能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6	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项目	通过本项目通过提供延续性的系统运维服务，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最大限度实现业务系统的可靠性和连续性，同时在现有的运维管理基础上，不断整合运维资源、优化运维服务，加强主动性运维工作，从而降低故障发生率，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基础，为省委金融办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运行服务支撑。 2025年主要提升情况如下： 目标1：系统正常运行率≥98%； 目标2：各信息系统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目标3：输出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7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升级改造和运营服务（2024年）项目	1. 完成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与广东省非法集资案件管理系统整合，初步整合系统平台功能和数据，构建风险预测、案件处置一体化的金融监测防控平台； 2. 推进系统平台全面信创适配改造工作，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生产的政务信息系统； 3. 保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大型企业及房地产领域涉金融监测分析服务、金融风险分析服务、专项整治服务、辅助风险处置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能力，加强金融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分析服务能力。 4. 保障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8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业务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	1. 保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服务、大型企业及房地产领域涉金融监测分析服务、金融风险分析服务、专项整治服务、辅助风险处置服务、系统数据服务能力。 2. 新增涉地方金融监管事项纳入“粤平安”综合网格服务管理工作运营服务。 3. 保障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各项目特点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建设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为导向。总体来看，本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合规有序。项目实施顺利，各项绩效目标均已按期完成，达到预期资金使用效

果和社会效益。受部分项目工作安排进度等因素影响，专项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形成部分结余。相关结余资金已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项目后续相关工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总额 3109.8 万元，二级项目合计 8 个，其中：省本级的专项资金项目合计 7 个，涉及专项资金合计 2509.8 万元；地市的专项资金项目 1 个，涉及专项资金 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省级项目及地市级项目专项资金均已下达。

项目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单位，受竞价结果影响，部分项目实际中标价低于批复预算，形成招标结余资金 45.47 万元，已于 2025 年底按规定退回省财政厅。资金退回后，项目实际可执行预算为 3064.3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824.78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 92%（以调整后预算 3064.33 万元为计算基础），结余结转资金 239.54 万元，均为省委金融办实施的信息化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据实支付，结转至 2026 年度使用。截至 2026 年 4 月，该部分结余资金已支出 213.09 万元（结余 26.46 万元按计划于 2026 年支出）。各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支出情况详见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2-1。

表 2-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海丰县参与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转贷资金）项目	600.00	600.00	600.00	100%	
2	依托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 打造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	700.00	700.00	700.00	100%	
3	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项目	1,079.00	1,079.00	1079.00	100%	
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	75.00	74.65	28.55	38%	结余资金已支出
5	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	101.00	87.61	75.51	86%	结余资金 12.1 万元
6	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	149.80	142.76	128.40	90%	结余资金 14.36 万元
7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升级改造和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	194.00	169.31	2.32	1%	结余资金已支出
8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业务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	211.00	211.00	211.00	100%	
合计		3,109.80	3,064.33	2,824.78	92%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已圆满完成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1）2025 年度，广东再担保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 427.89 亿元。其中，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

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 99.6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 86.34%。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32,979 户次。

（2）2025 年，广东股交通过私募股权综合服务等相关平台建设，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覆盖面，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帮助优质中小企业实现交易融资 145.92 亿元，累计完成 12 笔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转让金额 9.4 亿元，累计托管企业共 128 家、累计托管总份额 928.89 亿份，累计完成合伙企业份额质押登记 134.52 亿元，储备拟挂牌项目 20 余个、金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展示询价项目 10 个、累计金额超过 10 亿元；联合创投机构，共同策划并执行一系列多元化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 31 场，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为企业搭建展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舞台，营造创业投资的优质生态环境，切实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推动企业实现融资。2025 年，实现新增托管企业和非上市证券 103 项。

（3）2025 年，按照计划实施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等项目，保障相关平台安全运营，达到了建设、升级金融平台的预期目标。全面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动态监测、及时预警省内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更加规范、流畅推动非

法集资案件的处置；2025 年实施了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升级改造和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业务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利用大数据手段和监管科技手段，在全省范围内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和重点领域内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风险分析、协同处置和风险化解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不断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水平，加强监管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全省金融发展生态环境，促进全省金融市场稳健发展。

（4）2025 年度，广东省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率为 0。

一级项目各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新增入库第三方企业服务产品（个）	50	完成。广东股交通过实施依托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 打造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产品库以合规筑基—财税护航—资本赋能—科技驱动—产融结合为框架，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全场景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生态圈，全面支撑企业规范运营、价值提升、创新发展与资本成长，2025 年度新增入库第三方企业服务产品 58 个。
	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次数（次）	0	完成。结合网络搜索及资料审阅情况，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质量指标	省再担保保费补助项目报送项目的质量	符合要求	完成。2025 年度，广东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补助项目报送项目全部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备案项目要求。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系统运行可用率（%）	≥ 95%	完成。省委金融办 2025 年各项系统运行可用率达到预期标准，运行稳定可靠，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达到既定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转让基金份额（亿元）	8	完成。2025 年度，广东股交通过打造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基金份额转让金额累计达 9.4 亿。
	省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亿元）	260	完成。2025 年 1-12 月，广东再担保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 427.89 亿元。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实现各类融资（亿元）	100	完成。2025 年度，广东股交通过打造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帮助优质中小企业实现交易融资 145.9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覆盖小微、“三农”企业数量（户次）	14000	完成。2025 年度，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32,979 户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融资再担保支持企业的满意度	≥ 90%	完成。2025 年，接受发放广东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费补助专项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共回收 2,271 张满意度调查表，回收比例高于 5%，未发现受支持企业不满意的情况，满意度达到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通过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安排，**金融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县域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绩效表现为：

1）海丰县参与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工作部署，汕尾市建立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汕府办〔2022〕34 号）和《关于印发汕尾市支

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等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完善的制度。2025 年度，运作“融资专项资金”已帮助海丰县辖内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顺利完成转贷、续贷业务 59 笔、金额 17969.63 万元，实现收益 8.29 万元，客户满意度 100%。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海丰县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难题，切实保障企业资金链稳定，在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推动县域经济平稳运行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2）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项目：自再担保费用补助发放以来，各合作担保机构积极通过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成效。2025 年，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 427.89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践证明，再担保费用补助能够有效引导合作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根据合作担保机构反馈，再担保费用补助降低了担保机构运营成本，提高了合作意愿。

（2）通过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安排，**金融服务覆盖扩面，金融服务效率提升**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绩效表现为：

依托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 打造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广东股交积极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资源优势，一是通过搭建平台框

架，整合市场资源，与多家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中介机构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整合了市场资源，挖掘了更多优质服务对象，为平台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在创新试点建设方面持续发力，完成了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架构搭建，实现了股权登记、融资对接、上市培育等核心功能的线上化操作，为平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与创新抓手。三是通过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股权市场服务平台，实现了业务全流程可追溯管理，提升了登记托管、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效率和安全性。四是加强宣传推广，广东股交举办大量的项目路演和投融资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成长路径设计等实战课程，构建了“调研—培训—咨询—跟踪”的服务模式。五是着力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专业中介，并推动其深度参与企业服务。通过建立中介机构库和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从股权架构设计、财务规范、法律合规到知识产权评估与质押的一站式、高水准专业支持，为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提供全链条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金融资源有效配置，建设优质企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合格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集融资、交易、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私募股权综合服务平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股交共有挂牌入板展示企业 19,507 家，其中挂牌入板企业 2,263 家（股份公司 721 家、有限公司 1,542 家），展示企业 17,244 家；登记托管企业 2,597 家，

托管股本 2,260.66 亿股，累计实现融资额 3,165.98 亿元。

(3) 通过 2025 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安排，**优化金融平台运维，金融风险监测监管能力提升**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绩效表现为：

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安全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项目为广东省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省委金融办协同办公平台 OA 办文系统提供专业基础设施服务和安全运营服务，增强了各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了各系统安全运行，各信息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2) 省委金融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项目通过提供常态化、延续性系统运维服务，为省委金融办各类应用系统开展全周期保障，确保信息系统稳定、可靠、安全、高效连续运行，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与系统可靠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运维资源、优化服务模式、强化主动运维与预防性管控，持续提升运维响应效率与处置能力，降低系统故障发生率，夯实信息化运行基础，为省委金融办各项业务高效、平稳、有序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3)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业务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业务运营服务（2024 年）项目：项目完成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大型企业及房地产领域涉

金融风险分析、常态化金融风险研判、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整治、辅助风险处置闭环管理、系统数据标准化治理以及涉地方金融监管事项接入“粤平安”综合网格运营等各项服务任务，将全省 74 万家地方金融及涉金融企业纳入统一监测防控体系，依托大数据监测与专业分析实现风险精准识别、及时预警和分类处置，有效化解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等领域存量及潜在风险，构建起“监测—预警—处置—跟踪”的风险防控闭环，同时实现数据规范安全管理与跨部门协同监管，全面提升了金融风险防控处置能力和应急响应效率，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筑牢金融安全底线提供了坚实支撑。项目有效提升了金融风险监测识别与分析研判水平，为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及监管决策提供了坚实支撑与科学依据。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较多。如：普惠金融融资再担保保费补助项目，省融资再担保补助覆盖中小微企业数量目标为 14000 户次，实际 2025 年度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三农”企业 32979 户次，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235%。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亿元）等指标也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综上，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反映部分项目单位在期初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时过于保守，未能体现绩

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

2. 个别项目预算资金年度内未支出完毕

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升级改造和运营服务（2024年）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据实支付服务费，项目预算金额为194万元，实际支付2.32万元，2025年当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预算执行率偏低。结余资金已于2026年4月支付。

三、改进意见

（一）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值是绩效指标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绩效指标值设定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应“科学、合理”，且与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值取值应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当 $1 \leq \text{指标完成值} / \text{预期值} \leq 1.5$ 时，则指标预期值视为适中合理；当 $\text{指标完成值} / \text{预期值} > 1.5$ ，则指标预期值设置属于明显过低。项目申报时项目单位应确保设置的相关绩效目标和指标可以完成，且避免设置过低，避免绩效目标预期值与实际值相差较大。

（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自主性，对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各地

市和相关用款单位不得随意调剂。项目预算支出计划明细支出支付范围和金额变更，应报经省委金融办同意，地市项目应经地市金融工作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资金实行专项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项目资金要符合专账管理和预算计划的用途，账目明确清晰真实、票据合规，资金使用归集科目准确无误。